

南昌市司法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负责全面依法治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法治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文本。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县（区）政府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县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十）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报批和证书的发

放工作。承担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承担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局本级和南昌市豫章公证处、南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57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4 人，离休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09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0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4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817.60
五、事业收入	5	1,775.11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3.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8.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31.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4.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9.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68.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536.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35.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67.95
	30			61	
总计	31	13,104.21	总计	62	13,104.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68.30	10,010.05	0.00	1,775.11	0.00	0.00	83.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91.43	8,433.18	0.00	1,775.11	0.00	0.00	83.14	
20406	司法	5,692.46	3,834.22	0.00	1,775.11	0.00	0.00	83.14	
2040601	行政运行	2,271.86	2,189.70	0.00	0.00	0.00	0.00	82.1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00	3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62.57	36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6.17	48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81.90	8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044.16	268.08	0.00	1,775.11	0.00	0.00	0.97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4,598.97	4,59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3,277.75	3,27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712.95	71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85.27	38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7	信息化建设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61	6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65	50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38	1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57	32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70	6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6.95	10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95	10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47	33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7	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47	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4.00	3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4.00	3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80	60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80	60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8.18	52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62	75.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11,536.27	7,746.30	3,789.9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17.60	6,483.33	3,334.2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627.90	2,968.63	1,659.2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89.70	2,189.7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00	0.00	326.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30	0.00	23.3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45.41	0.00	645.41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6.17	0.00	486.1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1.50	0.00	41.5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81.90	0.00	81.9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78.93	778.93	0.00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5,189.69	3,514.71	1,674.99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3,514.71	3,514.71	0.00	0.00	0.0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77	0.00	434.77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712.95	0.00	712.95	0.00	0.00	0.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85.27	0.00	385.27	0.00	0.00	0.00		
2040807		信息化建设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02.00	0.00	10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41	648.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45	541.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38	113.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57	326.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50	101.5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6.95	106.9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95	106.9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47	0.00	331.4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7	0.00	7.47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47	0.00	7.4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4.00	0.00	324.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4.00	0.00	32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56	614.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56	614.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94	538.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62	75.6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9.24	0.00	99.2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9.24	0.00	99.2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9.24	0.00	99.2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0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00	25.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4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527.30	9,527.3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8.41	648.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1.47	324.00	7.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4.56	614.5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9.24	99.24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10.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45.97	11,238.50	7.4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35.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35.9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245.97	总计	64	11,245.97	11,238.50	7.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238.50	7,456.00	3,782.5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0	0.00	2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0	0.00	25.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0	0.00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27.30	6,193.04	3,334.26
20406			司法	4,337.61	2,678.33	1,659.28
2040601			行政运行	2,189.70	2,189.7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00	0.00	32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30	0.00	23.30
2040606			律师管理	645.41	0.00	645.4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6.17	0.00	486.17
2040610			社区矫正	41.50	0.00	41.50
2040612			法制建设	81.90	0.00	81.9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5.00	0.00	5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88.63	488.63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5,189.69	3,514.71	1,674.99
2040801			行政运行	3,514.71	3,514.71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77	0.00	434.77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712.95	0.00	712.95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85.27	0.00	385.27
2040807			信息化建设	40.00	0.00	4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02.00	0.00	1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41	648.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45	541.4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38	113.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57	326.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50	101.50	0.00
20808			抚恤	106.95	106.9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95	106.9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4.00	0.00	324.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4.00	0.00	32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4.00	0.00	3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56	614.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56	614.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94	538.9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62	75.62	0.00
229			其他支出	99.24	0.00	99.24
22999			其他支出	99.24	0.00	99.24
2299999			其他支出	99.24	0.00	9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1.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1.23	30201	办公费	241.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77.2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45.6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2.27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2.62	30205	水费	6.20	310	资本性支出	6.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6.04	30206	电费	33.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18	30207	邮电费	8.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6.94	30208	取暖费	11.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26	30211	差旅费	2.0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2.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8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9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91.10	30216	培训费	7.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10.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9.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8.4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6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593.75	公用支出合计				86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45.08	16.25	
1.因公出国（境）费	2	17.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3.40	15.5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3.40	15.54	
3.公务接待费	6	54.68	0.71	
（1）国内接待费	7	-	0.7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5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47	7.47	0.00	7.4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47	7.47	0.00	7.4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47	7.47	0.00	7.47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7.47	7.47	0.00	7.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5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6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3104.2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235.9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71.08 万元，增长 28.1%；本年收入合计 11868.3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35.48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拨款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0010.06 万元，占 84.3%；事业收入 1775.11 万元，占 15.0%；其他收入 83.14 万元，占 0.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3104.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536.2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5.96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拓展公证业务，开支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1567.9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0.36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预留下年运行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7746.30 万元，占 67.1%；项目支出 3789.97 万元，占 32.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608.90 万元，决算数为 1124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普法支出和场所运行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558.23 万元，决算数为 952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政法转移经费等。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9.95 万元，决算数为 64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4%，主要原因是：补缴职业年金及养老金。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3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基建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0.72 万元，决算数为 61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

（六）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99.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经费上年结转。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56.0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361.0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48.83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5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8.79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费用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2.6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8.64 万元，下降 11.0%，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6.7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92 万元，增长 722.0%，主要原因是：装备采购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5.08 万元，决算数为 1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07 万元，下降 6.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68 万元，决算数为 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12 万元，下降 74.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安排减少。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安排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55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安排，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3.40 万元，决算数为 1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2%，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05 万元，增长 7.2%，

主要原因是公车年限增加，运维费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6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8.1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71.21 万元，降低 28.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9.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3.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6.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8.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1.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1.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6.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需办理下账程序的车辆。南昌市司法局本级有一台公车未进行固定资产下账处理，因此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中公车数为 17 台，实际公车保有量为 16 台。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375.0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律师业务经费”、“市司法业务用房基建项目”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5.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都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达到了项目设立的预期目标，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优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89.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未发现超标乘坐交通工具、超标食宿、超标接待、超标开会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将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出租出借收入纳入预算管理，部门整体评价结果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南昌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强化市直部门绩效管理主责主体意识，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

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文件要求，南昌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总报告汇报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南昌市司法局部门含市司法局本级和南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 2 个局直单位，2021 年度共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9 个，其中市司法局本级项目 5 个，分别为南昌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经费、律师业务经费、市司法业务用房基建项目、公共法律服务经费及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南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 3 个，分别为监控维护、戒毒人员生活和场所运行项目；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项目 1 个，为公证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情况具体为：

（一）南昌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经费项目

项目全年预算 299.2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合理优化利用保障运行经费，聘请 15 名医疗纠纷调解工作人员，受理医疗纠纷案件 100 件以上，医疗纠纷案件请专家咨询案件 50 件以上，挽回患方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使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既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和关切，又维护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二）律师业务经费

项目全年预算 9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按季度安排好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全年安排参与信访接待律师 500 人次；于 5

月底前完成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工作，律师事务所考核合格率 90%以上；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部署要求，于 10 月、11 月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主观题考试工作，确保考试安全、稳定、顺利、有序进行。

（三）市司法业务用房基建项目

项目全年预算 347.45 万元，项目由市司法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和市司法业务用房项目组成。其中市司法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绩效目标为按照规范程序完成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申报、图审、预算编制、财政评审等前期任务，完成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投标工作，并争取 2021 年 12 月建筑工程进度完成 50%以上。市司法业务用房项目绩效目标为支付尾款 7.47 万元。

（四）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项目全年预算 634.57 万元，项目分为 6 块内容，绩效目标具体为：购买公益性岗位工作中，购买公益性岗位 6 个，保障 2021 年司法行政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法律顾问费及应诉代理工作中，加强行政应诉代理的资金管理，规范全市行政应诉建设，聘请 3 名以上法律顾问，聘请事务所代理行政应诉案件 35 件以上，审查文件记录覆盖率和案件出庭率达 100%，维护执法权威、促进执法规范。普法宣传工作中，培训普法骨干 120 人以上，编印法治宣传读本册数 5000 册以上，录制洪城说法短视频 40 个，拍摄普法宣传视频 1 个，增强全民法律素养。法律援助工作中，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案 1200 件以上，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 90%以上，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信息化运维工作中，建设网络专线 3 条以上，购置法务通设备数量 100 台以上，运营掌上 12348 微

信公众号，维护信息化设备数量 120 台以上，使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全面融合。社区矫正工作中，组织 1 次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培训，促进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五）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全年预算*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帮助提高市司法局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办公装备设施条件，弥补业务办案经费。推进市司法局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重点工作，支持人民调解案件数 800 件以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00 件以上，结案率达 90%。支持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数量 30 台以上，为市司法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监控维护

项目全年预算 4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采购监控设备维保材料，对戒毒场所内监控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改善戒毒场所的基础设施条件，确保戒毒场所全方位无死角覆盖。保证“六无”目标实现，实现无戒毒人员逃脱、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毒品流入和所内吸毒、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疫情。

（七）戒毒人员生活

项目全年预算 712.9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所内 970 名强制戒毒人员的生活和医疗治疗工作，保障强制戒毒人员接受戒毒教育 800 人次；采购 2 套强戒人员人脸识别点名系统智能会见系统，采购 1 套强戒人员其他医疗设备数量，系统设备验收合格；聘请 20 名司法警官学院学警；康复评估的强制戒毒人员数量 800 人次，改善戒毒人员心理健康条件；确保无戒毒人员逃脱、

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毒品流入和所内吸毒、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疫情“六无”目标实现。

（八）场所运行

项目全年预算 997.0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扎实推进防疫工作，对场所内工作人员、强戒人员做好防疫检测，坚持“把住门、护好院、封场所、管好人、防风险、保安全”的工作思路，守好阵地。提升南昌市轻质隔离戒毒所智慧中心，实施开展指挥中心安防提升改造工程。开展应急通道配套场所改造工作。建设吸毒人员病残中心（专区），加强对病残吸毒人员的治理，维护场所稳定。开展“智慧戒毒”平台建设，完善平台建设，推进智慧戒毒。进行场所文化建设，彰显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整体融合的警营文化品牌。完成戒毒工作信息管控平台验收工作。

（九）公证服务

项目全年预算 17.7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办理公证数量预计 200 件，公证收费预计 17.79 万元，按照税务部门要求缴纳税费，预计缴纳税收 0.2 万元左右。预计向社会及群众法律援助公证件数在 10 件左右，公证法律服务人次达 200 人次左右，对社会的可持续影响公证进社区及普法宣传效果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左右。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自评目的

（1）根据《预算法》、《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及时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自主监督和管理，强化能力建设，为项目可持续性的发展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

（3）通过项目总结，为南昌市司法局本级和所属单位加强对项目后续管理提供参考；为财政公共性支出的监管、以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积累经验。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主管部门（含所属单位）2021年度申请安排的市级财政项目资金。具体包括部门预算二级项目资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规范性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性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

（3）系统性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等文件，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9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细分为具体三级指标。

（三）绩效自评方法

南昌市司法局和所属单位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初指标值和工作任务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四）绩效自评组织实施情况

南昌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以局办公室为主要牵头部门，统一部署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工作开展。单位通过收集工作总结材料、统计支出数据、开展问卷调查等途径，结合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相关工作实际，科学设置各项指标的权重，

计算各个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率，综合评价年度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所属单位按照要求，将自评结果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局本级和所属单位项目支出自评结果进行全面审核，将审核完善后的自评情况形成汇总表，并根据审核结果形成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结合当年相关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经自评，南昌市司法局本级南昌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08 分，律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市司法业务用房基建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54 分，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30 分，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南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控维护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戒毒人员生活自评得分 96 分，场所运行得分 94 分。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公证服务项目 92 分。9 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对应的评价等级均为“优”，自评价平均分为 93.1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自评项目 1：南昌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经费

项目全年预算 299.24 万元，实际支出 122.54 万元，执行率 40.95%。具体完成情况为：

项目合理优化利用保障运行经费，维护南昌地区医患纠纷调解工作顺利运行。当年度聘请 15 名医疗纠纷调解工作人员，人员及时到位，年度考核达标；受理医疗纠纷案件 344 件，案件均

在 30 天内调解完成；医疗纠纷案件请专家咨询案件 104 件，30 天内及时答复，化解医患纠纷；当年度挽回换房经济损失 2235.7 万元，维护患方合法权益。

自评项目 2：律师业务经费

项目全年预算 93 万元，实际支出 93 万元，执行率 100%。
具体实施内容为：

安排律师到市信访局参加日常接访，对信访疑难问题提供法律意见，以化解信访矛盾，当年度参与信访接待律师达 500 人次，未接到律师信访接待投诉。2021 年 5 月底前，全市 164 个律师事务所全部参加年检，律所考核全部合格，督促律师事务所提高管理水平和律师提高执业水平。2021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市司法局根据司法部统一部署完成客观题考试；11 月 21 日，举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

自评项目 3：市司法业务用房基建项目

项目全年预算 347.45 万元，实际支出 331.47 万元，执行率 95.40%。具体完成情况为：

市司法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中，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中标金额 715.35 万元，中标单位为江西慧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9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715.35 万元，合同暂定工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开工，2022 年 3 月 14 日前全面完工。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进度日报表，市司法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工程进度为完成现场地梁承台浇筑、现场垫层路面浇筑、一层柱剪力墙二层梁板浇筑、二层柱三层梁板浇筑、现场四层模板搭设、现场四层外架搭设和现场外架挂网工作。

市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工作中，支付尾款 7.47 万元。

自评项目 4：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项目全年预算 634.57 万元，实际支出 634.57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完成情况为：

（1）公益性岗位工作中，司法局购买公益性岗位 6 个，提升部门公共服务能力。

（2）聘请法律顾问及应诉工作中，聘请 3 名法律顾问，聘请事务所代理行政应诉案件 102 件，审查文件记录覆盖率和案件出庭率达 100%，维护执法权威、促进执法规范。

（3）普法宣传中，培训普法骨干 133 人；编印《普法“典”亮生活—南昌市“以案释法”法治宣传教育系列读本之五》法治宣传读本册数 2000 册；录制“洪城说法每次教你一个法律小妙招”系列之宠物乘车、虚假商业宣传、工伤纠纷、欺凌未成年等洪城说法短视频 42 个；拍摄普法宣传视频《法律不会放过任何一坏人，也会保护善良的我们》和《626 国际禁毒日宣传片》2 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4）法律援助工作中，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办案数 1431 件，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 1290 件，结案率 90.15%，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5）信息化运维工作中，建设远程会见专线、天网专线和 6 条司法行政专线共 8 条专线；法务通设备数量 110 台；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 230 台，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

（6）社区矫正工作中，组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培训次

数 1 次，一定程度上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人员职业素养、工作技能。

自评项目 5：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全年预算*万元，实际支出*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完成情况为：

项目资金有效提高市司法局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办公装备设施条件，弥补业务办案经费。支持人民调解案件数 904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31 件，案件结案 1290 件，结案率达 90.15%，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支持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数量 40 台，一定程度上提升业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自评项目 6：监控维护

项目全年预算 4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完成情况为：

(1) 市强戒所通过与与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完成聘请工作，对监控设备维修维护。与江西同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完成合同约定内设备货物采购、维护保养服务工作等。提升了场所管理能力，推进智慧化戒毒。

(2) 当年度实现了无戒毒人员逃脱、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毒品流入和所内吸毒、无生产安全事故和无重大疫情“六无”安全目标。

自评项目 7：戒毒人员生活

项目全年预算 712.95 万元，实际支出 712.95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实施内容为：

(1) 保障所内强制戒毒人员的生活和医疗治疗工作，采购

食品达国家标准；强制戒毒人员接受戒毒教育*人次。

(2) 完成 2 套强戒人员人脸识别点名系统智能会见系统采购，1 套强戒人员其他医疗设备数量采购，系统设备验收合格，提高场所安全保障能力。

(3) 完成聘请 20 名司法警官学院学警工作。

(4) 康复评估的强制戒毒人员数量*人次，改善戒毒人员心理健康条件。

(5) 实现无戒毒人员逃脱、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毒品流入和所内吸毒、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疫情“六无”目标。

自评项目 8：场所运行

项目全年预算 997.04 万元，实际支出 997.04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实施内容为：

(1) 疫情防控方面，组织民警、职工、第三方工作人员接种疫苗 205 人次，接种疫苗加强针 150 人次，核酸检测 3506 人次；戒毒人员接种疫苗*人次，核酸检测 584 人次。完善防疫制度，按照“高于平时，严于地方”的总要求，制定了场所《关于疫情期期间戒毒管理区大门管理补充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人员、车辆进入场所管理的通知》。

(2) 市强戒所安防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全景球机改造、视频人脸管控系统、体征信息采集（床垫）系统、出入口管控系统、谈话室同步录音系统等 12 项工程改造。

(3) 当年度配合红谷滩区住建局新建一条 5 米宽、220 米长的应急通道，配套建设人行道 60 米、巡逻道 42 米。

(4) 市强戒所与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南昌市病残吸毒人员收戒收治中心（专区）建设工程合同，当年度完成中心室内装修、智能化改造、医疗器械采购及运行维护等工作，2021年12月完成竣工。

(5) 与江西燃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智慧平台部署与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当年度完成平台部署与技术服务工作。

(6) 与江西昌谭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场所文化建设（警苑文化沙龙及警营文化中心）项目合同，2021年11月6日开工，12月11日竣工，12月14日完成验收，验收合格。

(7) 2020年12月31日，戒毒工作信息管控平台正式启用，系统运行3个月后，2021年4月完成验收工作。

自评项目9：公证服务项目

项目全年预算17.79万元，实际支出17.79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实施内容为：办理公证数量200件，公证收费17.79万元，按照税务部门要求缴纳税费，缴纳税收1.96万元左右。预计向社会及群众法律援助公证件数在5件左右，公证法律服务人次达200人次左右，对社会的可持续影响公证进社区及普法宣传效果100%，服务对象满意度95%左右。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年初指标设置及目标值不够合理

如南昌市司法局本级南昌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医疗纠纷办案数”指标设置的年度指标值为100件，实际完成344件。南昌市司法局本级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项目，数量

指标“聘请事务所代理行政应诉案件”指标设置的年度指标值为35件，实际完成102件。

原因分析：“医疗纠纷办案数”和“聘请事务所代理行政应诉案件”指标值具有特殊性，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医疗纠纷办案数，根据当年发生数量确定聘请事务所代理行政应诉案件量，年初设定目标值时难以把控实际发生量。

2. 部分指标成本超出预算

如南昌市司法局本级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项目，成本指标“办理单个法律援助案件成本”指标设置的年度指标值为成本控制在每件1000元以内，实际案件成本每件1079元；成本指标“信息化全年运维服务费”指标设置的年度指标值为成本控制在69300元以内，实际支付服务费70900元。

原因分析：“办理单个法律援助案件成本”，该项指标由当年度办案费除以实际法律援助案件办案数进行成本测算，设定目标值时难以把控实际办案数。“信息化全年运维服务费”，该项指标主要对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设定目标值时难以把控实际维修维护次数，使成本支出略高于年初预算。

3. 部分工作任务推迟完成。

南昌市司法局本级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项目，普法骨干培训时间计划于2021年11月前完成，实际于2021年12月完成举办。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培训工作计划于2021年10月前完成，实际于2021年12月开展。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未进

行有效把控，未如期完成但已于年底前完成。

4. 普法宣传进社区的次数偏低。

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公证服务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中“普法宣传进社区”指标设置的年度指标值为10次，实际完成5次。

原因分析：新冠肺炎疫情时常反复，病毒加速变异传播，对部分外出公证业务、普法宣传进社区有所影响。在多重新型业务开拓时，人员配套紧缺，需加快培养高素质公证复合型人才。部分新型普法宣传及公证业务还未取得明显成效。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强化绩效指标设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合理设置指标，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前期项目单位或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申报时，指标值可按照历史标准设定，参考近三年绩效指标平均值、上年值、历史极值等，保障指标值设置合理、规范。

2. 强化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3. 优化制度管理、强化队伍建设。

面临公证行业竞争激烈、多体制公证机构并存、全省公证执业区域全面放开等客观环境的挑战，在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南昌市豫章公证处将优化制度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创新公证领域、加强公证质量，坚持公益服务，努力在2025年将市豫章公证处打造成全国有影响、中部前三名、江西要领先的公证机构，

为南昌市“巩固提升发展首位度、充分彰显省会担当”贡献一份公证的力量。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减证便民”举措，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赣服通等平台，升级“智慧公证”，创新服务形式。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和出发点，南昌市司法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将继续纵深推进评价结果应用，建立长效机制，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部门预算工作绩效目标的重要依据，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并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将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传达各项目相关部门，督促其整改。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南昌市司法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将按规定在南昌市司法局官方网站上公开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约束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3	9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3	93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按季度安排好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全年安排参与信访接待律师500人次。 目标2：于5月底前完成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工作，律师事务所考核考核合格率90%以上。 目标3：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部署要求，于10月、11月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主观题考试工作，确保考试安全、稳定、顺利、有序进行。			目标1：及时完成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全年安排参与信访接待律师500人次。律师参与信访接待给予200元/人/天标准补贴，2021年下半年律师值班费还未发放，拟于2022年6月发放。 目标2：2021年5月底前完成全市164个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工作，律师事务所均考核合格，合格率100%。 目标3：2021年10月16日、17日，市司法局根据司法部统一部署完成客观题考试；11月21日，举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考试安全、有序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全年参与信访接待律师数量	≥500人次	500人次	5	5	
			考核律所数量	164所	164所	5	5	
			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 指标	律师信访接待投诉率	≤10%	未接到律师信访接待投诉	5	5	
			律所考核合格率	≥90%	100%	5	5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完成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及时率	100%	100%	4	4	
			律所年度考核完成及时性	2021年5月前完成	按时完成	4	4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1年11月前完成	按时完成	4	4	
	成本 指标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补贴标准	2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4	4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人均成本	≤200元/人	≤200元/人	4	4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增加南昌法律职业后备人才	≥500人	1243人	10	10	
			督促律师事务所提高管理水平和律师提高执业水平	有效提升	有一定效果	1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南昌市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有一定效果	10	7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95%	4	4		
		律师事务所满意度	≥95%	96%	3	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100	94.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司法业务用房基建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47.45	331.47	10	95.40%	9.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47.45	331.4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市司法业务用房基建项目包含市司法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和市司法业务用房项目两块内容。具体目标为:</p> <p>目标1:按照规范程序完成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申报、图审、预算编制、财政评审等前期工作任务。</p> <p>目标2:完成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确定承包方。</p> <p>目标3:争取2021年12月建筑工程进度完成50%以上。</p> <p>目标4:市司法业务用房项目支付尾款7.47万元。</p>			<p>目标1:2021年度按照规范程序完成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申报、图审、预算编制、财政评审等前期工作任务。</p> <p>目标2:完成招投标工作。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中标金额715.35万元,中标单位为江西慧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目标3:根据2021年12月31日工程进度日报表,市司法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工程进度为完成现场地梁承台浇筑、现场垫层路面浇筑、一层柱剪力墙二层梁板浇筑、二层柱三层梁板浇筑、现场四层模板搭设、现场四层外架搭设和现场外架挂网工作。2021年12月建筑工程进度完成80%。</p> <p>目标4:市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完成支付尾款7.47万元。</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率	按规范程序完成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申报、图审、预算编制、财政评审等前期工作	100%完成	6	6	
			工程施工公开招标完成率	100%	100%	6	6	
			施工进度完成量	≥50%	约80%	6	6	
			市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前期工作程序达标率	100%	100%达标	5	5	
			招标流程合规性	程序合规	程序合规	5	5	
			项目建设投诉率	投诉率零	投诉率零	5	5	
	时效指标	施工进度完成及时性	按时施工	按时施工	5	5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施工成本控制率	≤100%	95%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有效建设	预期达成目标值	10	7	
		生态效益	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理分配业务办理场所,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预期达成目标值	10	7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群众满意率	≥95%	96%	5	5		
总分					100	93.54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律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强化市直部门绩效管理主责主体意识，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文件要求，南昌市司法局（本级）（以下简称“市司法局”）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工作，现将“律师业务经费项目”项目报告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法律纠纷不断增多，涉法涉诉信访问题逐年上升，为解决好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司法公平公正，构建和谐社会，市司法局指定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到市信访局参加日常接访，帮助群众解疑释惑。此外，为履行对全市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及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实施的工作职责，实施开展“律师业务经费项目”，发挥律师队伍在促进公正司法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工作和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是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安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市司法局指定律师事务所，每个工作日安排 1-2 名律师到市信访局参加日常接访，对信访疑难问题提供法律意见，以化解信访矛盾。当年度参与信访接待律师达 500 人次，未接到律师信访接待投诉。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主要检查律师事务所各项制度落实、业务开展、内部管理等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给予律师事务所相应考核等次。2021 年 5 月底前，全市 164 个律师事务所全部参加年检，律所考核全部合格。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市司法局负责南昌考区的组织考试工作。2021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市司法局根据司法部统一部署完成客观题考试；11 月 21 日，举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2021 年度项目全年预算 9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1) 通过建立律师参与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制度，引进律师参与政府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独立第三方在信访矛盾化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依法、及时、合理调处信访人的投诉请求，切实维护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通过开展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工作，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队伍管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督促律师事务所提高管理水平和律师提高执业水平，促进律师行业更好的发展。

(3) 通过组织实施好南昌考区 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积极为国家法治建设选拔出有用的法律人才，增加法律职业后备力量。

2、阶段性目标

按季度安排好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全年安排参与信访接待律师 500 人次；于 5 月底前完成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工作，律师事务所考核考核合格率 90%以上；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部署要求，于 10 月、11 月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主观题考试工作，确保考试安全、稳定、顺利、有序进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1) 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等文件要

求，对项目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及时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自主监督和管理，强化能力建设，为本项目可持续性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

(3) 通过本项目总结，为加强对本项目后续管理提供参考。为财政部门关于财政公共性支出的监管、以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积累经验。

(4)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使市司法局进一步建立财政方面的管理措施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等文件要求，部门评价范围为市司法局本级全部自评项目。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昌市司法局 2021 年度“律师业务经费”项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规范性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客观性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

(3) 系统性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文件要求，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 12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细分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28 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将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产出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设置指标时以工作设定的任务计划及资金预算安排情况作为评价内容，考核项目实施情况等，采用定量与定性方式相结合进行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单位自评具体的实施过程如下：

2022 年 3 月底，南昌市司法局根据绩效评价文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1 年度“律师业务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2022 年 4 月初-5 月底，第三方机构了解项目情况，就项目

实施的相关情况与项目实施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取得被评价项目材料，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022年6月中旬前，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定稿报告并上报相关部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2021年度“律师业务经费”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析计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详见附件：律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5分）

项目立项符合要求，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参与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意见》（洪信访发字〔2011〕52号）、《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在年中向市财政申请预算追加，由市财政批复设立，项目实施符合司法局部门职责及每年的工作任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分5分。

2、绩效目标（5分）

项目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市司法局未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未对律师业务经费具体产出及效益效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

求，项目量化细化工作内容不够，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但根据律师工作科职能，基本能确定目标任务，开展实施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工作。该项指标扣3分，得分2分。

3、资金投入（5分）

项目预算主要用于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考核管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律师参与信访接待等工作，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支出符合该项目开展工作所需的开支范围，符合主要工作内容，资金分配额度与工作内容基本匹配。该项指标得分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8分）

（1）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预算93万元，根据部门预算安排，实际到位9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得分2分。

（2）预算执行率：截止2021年12月底，项目实际支出93万元，资金执行率100%。该项指标得分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出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分4分。

2、组织实施（7分）

南昌市司法局按照《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3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参与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意见》

（洪信访发字〔2011〕52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出台了市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文件以及南昌市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组织实施方案，明确了考核的内容、要求以及考试的组织实施、职责分工和应急处理等内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该项指标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9分）

（1）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方面，全年参与信访接待律师数量达500人次。

（2）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方面，全市164个律师事务所全部参加年检。

（3）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方面，举办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客观题考试、主观题考试。

该项指标得分9分。

2、产出质量（9分）

（1）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方面，2021年未接到律师信访接待投诉，工作服务质量合格。

（2）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方面，律所考核全部合格。

（3）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方面，按照要求考试顺利实施，安全、有序完成。

该项指标得分9分。

3、产出时效（9分）

(1)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方面，律师参与信访接访及时率达 100%。

(2)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方面，已在 2021 年 5 月前按时完成了律所年度考核。

(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方面，2021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市司法局根据司法部统一部署完成客观题考试；11 月 21 日，举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该项指标得分 9 分。

4、产出成本（8 分）

(1)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方面，律师参与信访接待补贴标准按每人每天 200 元发放，2021 年下半年律师值班费暂未发放，拟于 2022 年 6 月发放。

(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支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资料印刷、设备、技术等费用，考生人均成本控制在 200 元以内，未超预算。该项指标得分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16 分）

(1) 2021 年 1243 人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增加了南昌法律职业后备人才。该项指标得分 8 分。

(2) 通过开展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工作，对督促律师事务所提高管理水平和律师提高执业水平起到一定作用。该项指标扣 2 分，得分 6 分。

2、可持续效益（9分）

律师到市信访局参加日常接访，对信访疑难问题提供法律意见，一定程度上有效维护了信访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南昌市社会和谐稳定。该项指标扣2分，得分7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为了解信访群众、律师事务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程度，本次评价对信访群众、律师事务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进行了随机访问，信访群众、律师事务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对律师业务工作满意度达95%，对项目实施的认可度高。该项指标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将执政为民落到了实处，密切了党和政府同群众的联系。律师参与信访接待，丰富了信访接待工作的内涵，多样化的接访形式，为群众信访活动提供选择，提供便利，给传统的信访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市司法局坚持每个工作日选派政治觉悟高、专业功底扎实的律师参与信访值班，把群众信访活动导向司法渠道，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在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

2、有效完善律师行业年度考核制度。市司法局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采取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律所的情况进行督察，促进律师事务所进行规范化建设，引导律师加强自身业务素质的学习，强化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意识，维护律师职业声誉。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预算绩效目标主要通过绩效内容、绩效指标、绩效标准来进行描述。市司法局未对律师业务经费制定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原因分析：项目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项目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绩效管理意识方面认识较薄弱，未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六、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做到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项目全过程。市司法局应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结合项目情况细化项目产出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律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申报材料、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0.5分）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0.5分） ②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建立清晰、可量化的指标体系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支出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编制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9	全年参与信访接待律师数量	3	评价要点： 评价全年参与信访接待律师是否达500人次。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3
	考核律所数量			3	评价要点： 评价考核律所数量是否达154个。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3	
	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完成率			3	评价要点： 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务工作开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不得分。	3	
	产出质量	9	律师信访接待投诉率	3	评价要点： 律师信访接待投诉率小于1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律所考核合格率	3	评价要点： 律所考核合格率大于9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完成达标率	3	评价要点： 考试安全、有序、良好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3	
	产出时效	9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及时率	3	评价要点：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及时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律所年度考核完成及时性	3	评价要点： 评价是否按2021年5月底前按时完成律所年度考核。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得，每推迟1天和扣0.2分，扣完为止。	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组织工作完成及时性	3	评价要点： 评价是否按2021年11月前完成考务组织工作。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得，每推迟1天和扣0.2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成本	8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补贴标准	4	评价要点： 律师接待补贴标准为200元/人/天。 按标准接待得满分；未按标准接待不得分。	4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人均成本	4	评价要点： 考生人均成本控制在200元以内得满分，超出不得分。	4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6	增加南昌法律职业后备人才	8	评价要点： 南昌法律职业后备人才是否增加500人以上。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增加400人（含）-500人得7分；增加300人（含）-400人得5分；增加200人（含）-300人得3分；增加1-200人得2分；未增加不得分。	8
督促律师事务所提高管理水平和律师提高执业水平				8	评价要点： 评价是否有效督促律师事务所提高管理水平和律师提高执业水平。 效果显著得满分，有一定效果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得2分，其他不得分。	6	
可持续效益		9	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南昌社会和谐稳定	9	评价要点： 评价是否有效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南昌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得满分，有一定效果得7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较差得2分，其他不得分。	7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信访群众满意度	4	评价要点： 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得满分；未达到95%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律师事务所满意度	3	评价要点： 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得满分；未达到95%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生满意度	3	评价要点： 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得满分；未达到95%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总分						93.00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注：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修订）》（财办〔2020〕10号）设置相关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

9、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